

#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 87 商八七二一七九一三號  
公告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 93 商 0 九三 0 二一 0 八七一 0  
號公告修正

- 一、為建立嬰兒學步車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但外銷嬰兒學步車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嬰兒學步車，係指適用於出生後七個月以上十五個月以下之嬰兒，供其乘坐，可自由朝各方向移動，以輔助其學習走路之裝置。
- 三、應標示事項：
  1. 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  2. 製造年、月。
  3. 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
  4. 適用之年齡（以月為單位）及最大容許載重量。
  5. 主要材質或成分。
  6. 使用方法，包括裝配、使用、維護、收合、調整等之操作方法。
  7.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。
  8. 警告標示，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項第八款；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另明特殊警告標示。
- 四、標示方法：
  1. 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
  2.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
  3.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 2.5mm×2.5mm。
  4. 標示內容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  5. 外銷嬰兒學步車改為內銷時，應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。
  6. 進口嬰兒學步車出售時，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，其內容不得較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
  7.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。

8. 警告標示之文字內容如下：

- (1) 警告！勿於無成人注意下使用。
- (2) 警告！每次使用不宜超過 30 分鐘。
- (3) 警告！限於無危險障礙之平地使用。
- (4) 警告！使用時，應確認嬰兒雙腳著地。
- (5) 警告！搬動時，應先將嬰兒抱離。
- (6) 警告！使用時，應遠離樓梯、門檻、斜坡及水池。
- (7) 警告！使用時，應遠離火爐、電熱器等熱源。

9. 特殊警告標示：凡易產生特定傷害之嬰兒學步車，應加標下列警告標示：

種類	特殊警告標示內容
1. 具有可收縮或折疊功能者	警告！使用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，以確保安全。
2. 附有玩具者	警告！應防止嬰兒吞食。

五、本基準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